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件概述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于近日收到蚌埠德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德豪”）相关人员实名举报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王冬雷涉嫌通过蚌埠德豪挪用、侵占蚌埠市政府拨付给上市公司的专项财政补贴资金 2.4 亿元，已经就相关事项向公安机关报案。蚌埠德豪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至 2016 年 9 月 7 日期间为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德豪”）全资子公司。举报材料称：根据公司与蚌埠市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1 月签署的《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及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签署的《关于在蚌埠投资 LED 项目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LED 项目合作协议”），公司同意在蚌埠市投资建设 LED 产业基地，蚌埠市人民政府同意根据固定资产投资按比例给予项目公司财政补贴。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原实际控制人王冬雷的安排于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7 月期间向原控股股东芜湖德豪全资子公司蚌埠德豪转入财政补贴资金共计 3.75 亿元，用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颐半导体”）项目建设。其后，蚌埠德豪向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退回 1.35 亿元，由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通过财政补贴形式直接向三颐半导体支付，剩余 2.4 亿元产业扶持资金涉嫌被蚌埠德豪侵占。公司获悉实名举报人报案已经获得公安机关受理并取得《受案回执》，受案登记文号为蚌公（经）受案字[2022]484 号。

收到举报材料后，上市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紧急召开临时专题会议讨论，并设立专项调查组，对举报材料所称事项进行核实与查证，初步查证情况如

下：

1、为履行与蚌埠市人民政府签署的 LED 项目合作协议，经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及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与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三颐半导体。2014 年 4 月 21 日，公司与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项目公司三颐半导体。截至目前三颐半导体收到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 LED 倒装芯片项目产业资金合计 1.35 亿元。

2、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7 月期间向蚌埠德豪累计转入 3.75 亿元，资金用途为产业扶持资金。

3、关于蚌埠市人民政府对于上市公司及三颐半导体是否还存在其他财政补贴资金等事项，尚待进一步查证。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认为原实际控制人王冬雷涉嫌利用其上市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便利，侵占上市公司资产，背信上市公司利益，已经就原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犯罪行为向公安机关报案。

二、对公司的影响

因本次案件尚未进入立案程序，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案件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后续公司将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的调查工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并密切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的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